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继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25》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627,393.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225,602.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674,565 股，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本 2,674,565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2,021.50 元（含税），分配金额未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若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导致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